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3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7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401.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0.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401.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0.29
	合计	10,001,001.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600.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96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8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600.03	100.00	10,000,600.03	1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600.03	100.00	10,000,600.03	1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构成的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发起资金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办理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2050年12月31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含该日),每份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该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某一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三年,则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0年12月31日次日(即2051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型为"英大稳利核心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变更基金名称,同时转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并不再受3年最短持有期的限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申赎、费率等也将做相应的调整,有关基金转型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和网站www.yd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3-080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城环保	股票代码	3007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惠芳	茹凡	
电话	0532-58657701	0532-586577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	
电子信箱	stock@hcpect.com	stock@hcpec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823,177.23	144,063,029.51	25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44,318.83	-4,723,980.83	1,9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734,396.96	-9,242,388.90	1,0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85,390.93	-74,860,892.61	16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05	1,7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04	2,0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0.65%	1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9,579,196.52	2,559,505,091.68	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8,578,320.57	762,162,366.84	2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新功	境内自然人	15.77%	17,060,250	12,795,187	质押	11,855,000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10,828,500	0	质押	7,5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5%	2,970,283	0		
张正舟	境内自然人	2.07%	2,238,480	0		
道博嘉美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2,032,15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928,729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64%	1,771,725	0		
毛欣	境内自然人	1.52%	1,647,57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润泽世家家族信托88号	其他	1.38%	1,487,341	0		
林淑艺	境内自然人	0.83%	900,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张新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新功和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正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38,480股,合计持有2,238,48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惠城转债	123118	2021年07月07日	2027年07月06日	18,083.88	第一年 0.50% 第二年 0.70% 第三年 1.20% 第四年 1.80% 第五年 2.50% 第六年 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58%	70.14%
流动比率	0.82	0.71
速动比率	0.63	0.5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05	1.0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20%	1.80%
利息保障倍数	3.24	-0.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0	-4.1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

2022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计转换成"惠城环保"股票8,156,625股,"惠城转债"余额为180,838,800.00元人民币(即1,808,388张)。

2、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粤化学")成立于2023年5月25日,已完成20万吨/年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工作,并于2023年6月29日与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东粤化学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3、2022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6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张新功先生发行股票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4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8,070,377.3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369,622.64元。2023年7月24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上市。

4、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57号"变更为"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旺大道395号",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旺大道395号"。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4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单位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审核、同意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3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中航重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7日

至2023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并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褚林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曾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3.01	关于选举刘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4、6、7、8、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6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等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2、3、5、9、12、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等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10、12、1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5	中航重机	2023/8/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证券法务部。

5、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17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并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褚林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曾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刘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4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及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重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晖同志、刘亮同志、监事会主席张嵩同志提交的书面辞呈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晖同志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战略投资与ESG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刘亮同志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张嵩同志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褚林塘、曾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刘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褚林塘同志和曾洁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强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褚林塘,男,1969年9月生,1991年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系船舶工程专业,后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学院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605所第二研究室设计员、专业组长、航空工程发展部设计员、航空工程发展部副部长、副所长、总工程师。现任航空工业通飞副总工程师、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院长)。

曾洁,女,1988年9月出生,2010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2年取得中南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通飞研究院财务部主管、航空工业通飞经营财务部高级主管、经营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航空工业通飞华南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强,男,1980年9月出生,2003年本科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工程专业。200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特飞所航特公司工艺员、技术员、采购经理、团委书记,通飞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航空工业通飞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航空工业通飞纪委副书记、纪检与审计法律部部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3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31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签署《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中航重机与南山铝业于2023年6月2日签署的《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之上,宏山锻造80%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为1,317,988,489.10元。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山铝业收购宏山锻造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宏山锻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航空锻造行业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并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与南山铝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南山铝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已经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主要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宏山锻造主要模拟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584号),宏山锻造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60,353.04	0.00
负债总额	1,713.39	0.00
净资产	158,639.65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宏山锻造上述模拟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宏山锻造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经过国资评估备案程序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涉及的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132号),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宏山锻造模拟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66,461.95万元,模拟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713.39万元,模拟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4,748.56万元,评估增值6,108.90万元,增值率3.85%。

(三)本次交易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友好协商,宏山锻造80%股权最终的转让价格为1,317,988,489.10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是,根据评估机构出具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记载,并经国资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值来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

2、签订时间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涉及的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132号),已经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根据该评估报告记载的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647,485,611.38元。据此,各方确认,标的公司80%股权最终的转让价格为1,317,988,489.10元。

第二条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预付款为2.624亿元,各方确认,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80%减去股权转让款预付款,具体金额为791,990,791.28元;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20%,具体金额为263,597,697.82元。

第三条受让方知晓并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20%的股权以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标的公司整体股权价值所对应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鉴于此,在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受让标的公司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股权转让协议》第6.1款项下原由转让方享有的作为标的公司20%股权股东的各项权利及相应的股东义务将一并转由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3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在中航重机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经济港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公司同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制定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制定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褚林塘、曾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褚林塘、曾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3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在中航重机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经济港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嵩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制定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制定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刘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推荐刘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4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释义	释义	补充了新增主体的释义;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补充了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更新了收购宏山锻造80%股权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为131,798.85万元,募投项目合计的项目投资金额为227,438.85万元;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的间接控制比例和测算的发行完成后间接控制的股份数和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收购宏山锻造80%股权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为131,798.85万元,募投项目合计的项目投资金额为227,438.85万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宏山锻造的企业类型、股权结构;补充了《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更新了宏山锻造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了宏山锻造的交易、增资情况;更新了收购定价依据和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四、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补充了《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补充了签署《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五节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宏山锻造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根据上述对预案的修改,同步修订了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